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交通銀行**
BANK OF COMMUNICATIONS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10年8月19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浦東大道535號上海裕景大飯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行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行監事會報告。
- 3 審議及批准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行財務決算報告。
- 4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行固定資產投資計劃。
- 5 審議及批准繼續聘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國際審計師，其酬金為人民幣2,200萬元，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行中國審計師，其酬金為人民幣1,528萬元，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時止。
- 6 審議及批准本行2010–2014年資本管理規劃。
- 7 審議及批准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行董事、監事薪酬方案。
- 8 審議及批准本行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 9 (a) 審議及批准委任胡懷邦先生為本行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b) 審議及批准委任牛錫明先生為本行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c) 審議及批准委任錢文揮先生為本行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d) 審議及批准委任王濱先生為本行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e) 審議及批准委任張冀湘先生為本行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f) 審議及批准委任胡華庭先生為本行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g) 審議及批准委任錢紅一先生為本行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h) 審議及批准委任王冬勝先生為本行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i) 審議及批准委任馮婉眉女士為本行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j) 審議及批准委任冀國強先生為本行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k) 審議及批准委任雷俊先生為本行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l) 審議及批准委任馬曉燕女士為本行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m) 審議及批准委任陳清泰先生為本行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n) 審議及批准委任李家祥先生為本行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o) 審議及批准委任顧鳴超先生為本行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p) 審議及批准委任王為強先生為本行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q) 審議及批准委任彼得•諾蘭先生(Peter Hugh Nolan)為本行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r) 審議及批准委任陳志武先生為本行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
- (a) 審議及批准委任華慶山先生為本行第六屆監事會監事。
 - (b) 審議及批准委任鄭力女士為本行第六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 (c) 審議及批准委任蔣祖祺先生為本行第六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 (d) 審議及批准委任郭宇先生為本行第六屆監事會監事。
 - (e) 審議及批准委任楊發甲先生為本行第六屆監事會監事。
 - (f) 審議及批准委任褚紅軍先生為本行第六屆監事會監事。
 - (g) 審議及批准委任李進先生為本行第六屆監事會監事。
 - (h) 審議及批准委任顧惠忠先生為本行第六屆監事會監事。

(i) 審議及批准委任閔宏先生為本行第六屆監事會監事。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胡懷邦
董事長

中國上海
2010年7月5日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

凡於2010年8月19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冊之本行股東，可憑護照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行將於2010年7月20日(星期二)至2010年8月1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擬出席本行股東週年大會之H股承讓人，須不遲於2010年7月1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正式蓋印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根據本行之公司章程完成有關過戶登記之手續。

2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之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按實際擁有股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並由委任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委任書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如該委任書由委託人之授權人簽署，則該授權委託書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證明。

經過公證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合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是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聯繫電話：(852) 2862 8555，聯繫傳真：(852) 2865 0990)。

3 回執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應於2010年7月29日(星期四)或之前，將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回條(將連同本通告寄發予股東)送達本行董事會辦公室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回條可通過來人、來函或傳真方式送遞，未有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親身出席週年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權利。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銀城中路188號(聯繫電話：(86 21) 5876 6688，聯繫傳真：(86 21) 5879 8398，郵政編碼：200120)。聯繫人為潘先生、宋小姐。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聯繫電話：(852) 2862 8555，聯繫傳真：(852) 2865 0990)。

4 其他事項

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上述的授權文件，並需提供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文件的複印件一份，個人股東的文件的複印件須由個人簽字而法人股東的文件之複印件須加蓋公司公章。